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21號

自　訴　人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陳世宗、周明鴻、呂寧莉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害人時，僅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，如未取得代表資格，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。若無代理權人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自居而以該公司名義提起自訴，法院應按刑事訴訟法第334 條「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而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之規定，按同法第343 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達公司）前遭經濟部於民國97年5 月29日以授商第0000000000號函命令解散，嗣經該部以97年6 月4 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。原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然因尚達公司無董事可任清算人，而由案外人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於104 年9 月9 日以104 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淑芬律師為清算人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惟陳淑芬律師無意續任清算人一職，而狀請新竹地院解任，並經該院於108 年9 月30日以108 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其清算人職務，該裁定於108 年10月21日確定乙節，亦有前揭裁定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。足認陳淑芬律師自108 年10月22日起已非尚達公司之代表人，無權代表該公司提起自訴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自訴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 條、第343 條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姚念慈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